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王秀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參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
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
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
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
05 1. 161. 196. 205)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 60萬元，約
06 定借款期間係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9年2月18日止計7
07 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1個
08 月按固定年息0.01%計算，再自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
09 率指數加年息10.99%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
10 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3%，本件請求年息即為
11 12.72%)，依年金法按期 (月) 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
12 為每月18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
13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30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
15 期清償，依兩造間「(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6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
17 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18 尚積欠本金533,978元 (包括本金530,047元、利息3,931
19 元)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0 (二) 被告復於112年2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
21 1. 161. 203. 242) 向原告借款2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
22 112年2月23日起至119年2月23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
23 期，共分84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息
24 0.01%計算，再自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
25 6.99%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26 為年息1.73%，本件請求年息即為8.72%)，依年金法按
27 期 (月) 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23日；如有停止付
28 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29 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
30 年9月30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
31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

01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
02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
03 230,347元（包括本金227,731元、利息2,616元）及如附
04 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05 （三）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6 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分期型）個人
10 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
11 （季）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
12 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7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18 保金額，予以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鍾雯芳

27 附表：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備 註
01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533,978元	530,047元	12.72%	自113年10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02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230,347元	227,731元	8.72%	自113年10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764,325元
